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柯政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如本裁定附表「原裁定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「原裁定內容」欄所示之誤寫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表：

裁定欄位	原裁定內容	更正後內容
附表編號2宣告 刑欄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1日